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鄂农规〔2020〕2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 和《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促进依法行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和《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

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厅。

附件： 1.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
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基准(试行)



附件 1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基准应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执法，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及《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以下简称《指导基准》）。

第二条 本《指导基准》所指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幅度的选择决定权。

第三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遵循处罚法定原则，不得超越法定的范围和幅度。

第四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应当使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相当；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对违法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对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经党组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第六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规则作出行政处罚时，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依据适用原则，并注意行政处罚案件与刑事、治安案件的区分，及时移交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有关刑事、治安案件。

第七条 按照《指导基准》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仍有一定处罚幅度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原则并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执行。

第八条 按照行政相对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等轻重程度，可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对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区别不同情形进行认定和分类，并依照其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相应地作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决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一) 行为人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较低， 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二) 受胁迫、 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且积极配合查处的；

(三)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四) 违反农业相关法律、 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该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罚则规定应当先行警告处罚的。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一) 暴力威胁或拒绝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二) 因一般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在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三) 伪造证件或其他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所得数额较多、 发生严重危害后果、 给行业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第十一条 除上述第八条和第九条之外的违法行为，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 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 14 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违法行为人属于残疾人且生活确有困难的；
- (六) 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四)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七)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 严重妨碍农业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阻碍依法履行职责尚未构成犯罪的；
- (九) 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

安全等事项的;

(十)其他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既有减轻、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按照必要性与可行性原则综合考量后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不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十六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认定违法事实和适用行政处罚的依据，应当适用同一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指导基准》相关条款中“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制定本《指导基准》的目的是为了统一自由裁量标准，对于法律法规、规章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等固定的处罚内容，在“处罚幅度”中没有表述的，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遵照“处罚依据”中相应的法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指导基准》，全省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可直接适用，各市(州)、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本区域实际制定本级适用的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市(州)、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基准制度的，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指导基准》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由于农业农村领域法律法规内容点多面广， 时间仓促， 编纂疏漏之处， 欢迎批评指正。同时， 因部分上位法规正在修订完善中， 我们将结合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和基层执法工作实际动态修订完善，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试 行)

目 录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11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13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4
《农药管理条例》	1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5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28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9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31
《蚕种管理办法》	34

第二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53

《兽药管理条例》 6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7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7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92

《湖北省动物检疫申报管理办法》 9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5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97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00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103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104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106

《湖北省畜牧条例》 108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111

第三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21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24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 127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60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65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66

第四章 农机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5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181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18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183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184

第五章 农村经管类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185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189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195
《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197
《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198

第六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99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203

第七章 转基因管理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9

第八章 其他类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12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214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没有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或者损失较小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生产、经营假（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以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生产、经营劣（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 万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情节轻微，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超过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 万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或销售额 1 万以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或销售额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或销售额三万以上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首次被发现或者有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二次被发现或者有所列两种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被发现三次以上或者有所列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较小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重，给农业生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严重，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或危害轻微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且后果较重的	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较小，或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损失，或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损失，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主要农作物品种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没有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或者损失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处以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审定有造假行为的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有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或者损失较小的	处 1 百万元以上 2 百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处 2 百万元以上 3 百万元以下罚款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 3 百万元以上 5 百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 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	没有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或者损失较小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本基准只细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条款， 其他处罚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销售授权(农作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以下的罚款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可处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两次以上的	可处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上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登记试验单位开展相关试验，篡改实验报告数据等内容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登记试验单位未开展相关试验，借用本单位或他人试验结果，出具虚假实验报告的	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材料；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	农药生产企业执行材料出厂记录制度；农药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但未按要求保存2年的；未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信息不全的；农药生产企业未充分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无相应记录的；农药生产企业未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涉及禁限用农药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3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情节较轻，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4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5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6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7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8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或者其他妨碍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较大损失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没有造成危害，影响面较小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没有造成危害，影响面较大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危害后果，造成一般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有危害后果，造成严重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0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 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 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情节较轻，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1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及时停止监测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及时停止监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停止监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停止监测活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2	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尚未构成犯罪;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尚未构成犯罪;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未构成犯罪;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尚未构成犯罪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非经营活动,数量很小,情节与后果较轻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非经营活动,数量较大,情节与后果较重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情节与后果较轻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情节与后果较重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情节与后果严重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但危害严重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但危害严重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3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未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但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肥料管理登记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6000 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 6000 元以下，但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5	生产、销售未依法登记的肥料、土壤调理剂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未依法登记的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未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但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6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剥离耕作层土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按照耕作层土壤的损坏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剥离耕作层土壤并按要求处置的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耕作层土壤损毁无法再利用的	按照耕作层土壤的损坏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耕作层土壤损毁无法再利用的	按照耕作层土壤的损坏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7	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修复，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已无法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造成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处罚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无法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	赔偿损失，并处罚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8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修复，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已无法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处罚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无法恢复原状的	赔偿损失，并处罚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9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0	未经审批开展合作利用蚕遗传资源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较轻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较重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严重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1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轻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2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农 业 主 管 部 门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轻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3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质量合格证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农 业 主 管 部 门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4	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或销售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5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两次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6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两次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7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可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两次违法的	可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的	可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8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	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的	可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9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系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参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参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参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 3 万元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0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限期内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限期内未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生动物疫情造成直接损失 5 万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生动物疫情造成直接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1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但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遗传材料染有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新发病、省内没有的动物疫病或检疫规程规定的动物实验室检测病种，或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未发生过的、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引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等其它严重情形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2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2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4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40%以上 5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2 倍以上 3 倍罚款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在省域内流动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跨省流动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参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不超过 2 万元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参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超过 2 万元不足 5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参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超过 5 万元的，或同类检疫合格货值不超过 5 万元但有其它严重情形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4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不遵守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5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处 1 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6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发布动物疫情的。	发布动物疫情，及时消除影响，未造成社会恐慌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发布动物疫情，造成社会恐慌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7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8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或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9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6000元以上的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可能但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1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活动的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警告，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2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 300 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3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种群数量较大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4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生产货值在15万元以上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6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罚款；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8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8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但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在前款相应处罚的基础上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9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建立养殖档案、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1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2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3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	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兽药货值金额2-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假、劣兽药货值在15万元以上的	并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4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5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或违法生产货值超过15万元的	并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6	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或者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实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 兽药经营企业违法所得超过 5 万元、兽药生产企业违法生产货值超过 15 万元的 研制新兽药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 开展新兽药临床实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未造成损失的 开展新兽药临床实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活动，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7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78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9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0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1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擅自使用、销售、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2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或者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	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已收集但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生产新兽药货值15万以上的	并处报请农业农村部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3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4	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71 号》：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直接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并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5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未造成危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造成危害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6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能确定货值金额，屠宰 3 头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能确定货值金额，屠宰 3 头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屠宰 3 头以下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屠宰 3 头以上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取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7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对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对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能确定货值金额,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能确定货值金额,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初次违法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违法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9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还应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还应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0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初次违法的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还应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违法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还应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1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初次违法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屡次违法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2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的	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违法的	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3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10 万 元 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县 级 以 上 农 业 村 管 主 管 部 门
			货 值 金 额 10 万 元 以 上 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4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5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生产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产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吊销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的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生产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产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生产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并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7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限期整改到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违法生产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违法生产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违法生产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限期内未改正，违法生产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违法生产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 以上 30%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0	不符合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1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者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者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2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3	生产企业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主动召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不主动召回，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内召回的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不主动召回，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上召回的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拒不召回的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4	经营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停止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销售立即停止销售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对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6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7	养殖者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物质以及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8	养殖者对自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9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重大疫病病原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内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未造成病原扩散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造成病原扩散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0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造成疫病扩散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动物检疫申报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1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规定	《湖北省动物检疫申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规定，有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予以处罚：（一）逃避、拒绝检疫申报或检疫，尚未引起严重后果的，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屠宰户（厂、场）不凭检疫证明宰杀动物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不凭产地检疫证明收购动物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非法出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宣布已经作废的检疫证、签章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引起严重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屠宰户（厂、场）不凭检疫证明宰杀动物的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凭产地检疫证明收购动物的	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出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宣布已经作废的检疫证、签章的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12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涉及数量 1000 公斤以下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15 倍罚款，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涉及数量 1000 公斤以上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20 倍罚款，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13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毁灭次要证据，对事故的查处未造成明显影响，在事故的调查中能主动说明情况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毁灭主要证据，对事故的查处造成较大影响，致使调查受阻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照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14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违法收购生鲜乳数量500公斤以下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6倍罚款，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收购生鲜乳数量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8倍罚款，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违法收购生鲜乳数量1000公斤以上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10倍罚款，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15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下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 法 所 得 3000 元 以 下 的	并处 1000 元 以 上 3000 元 以 下 罚 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 法 所 得 3000 元 以 上 6000 元 以 下	并处 3000 元 以 上 6000 元 以 下 罚 款	
			违 法 所 得 6000 元 以 上 的	并处 6000 元 以 上 1 万 元 以 下 罚 款，报 注册机关 收回、注 销兽医师 执业证书 或者助理 兽医师执 业证书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16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应当依法收缴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17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18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下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19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20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下列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农 业 村 管 主 管 部 门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121	兽药生产企业接受委托或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兽药	兽药生产企业接受委托或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兽药的，由省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兽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兽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22	拒绝监督检查或质量抽检的；无购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未按规定执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不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地点经营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拒绝监督检查或质量抽检的；（二）无购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三）未按规定执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四）不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地点经营的。	无购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执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不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地点经营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检查或质量抽检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23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饲喂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动物未销售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饲喂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产品已销售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24	不按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三、四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一、二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25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三、四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一、二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26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三、四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一、二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27	跨市、州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未按规定隔离观察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跨市、州引进乳用、种用动物，货主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直接混群饲养引发动物疫病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规定的证明文件齐全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无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引发二类以下动物疫病的	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引发一类动物疫病或二、三类动物疫病流行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8	活禽经营市场未建立或者未执行活禽摆放、宰杀和销售相分离，定期休市、消毒，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屠工未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农民屠宰自食家畜；企业（合作社、经纪人）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未依法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活禽经营市场未建立或者未执行活禽摆放、宰杀和销售相分离，定期休市、消毒，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的；（三）屠工未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农民屠宰自食家畜的；（五）企业（合作社、经纪人）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未依法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	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活禽市场拒不整改造成疫病发生的；屠工拒不整改不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农民屠宰自食家畜 3 次以上的；拒不整改仍未备案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活动 3 次以上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29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使用假、劣兽药；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活动；无诊疗记录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使用假、劣兽药，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活动，无诊疗记录等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使用假、劣兽药，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活动，无诊疗记录违法等所得5000元以上的	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	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传播的	并处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畜牧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30	未建立养殖档案或养殖记录,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或养殖记录在限期内改正的	规模养殖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散养户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建立养殖档案或养殖记录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规模养殖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散养户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1	抛弃病死畜禽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抛弃病死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抛弃病死畜禽 5头以下的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抛弃病死畜禽 5头以上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畜牧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32	使用违禁物、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或者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畜禽养殖者或者畜禽产品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一）使用违禁物、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的，责令对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或者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的，责令对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饲喂、注射畜禽的	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使用违禁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的	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的	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	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畜牧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33	不召回不安全畜禽产品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不召回不安全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由依法确定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召回，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由依法确定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召回，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34	运输生猪产品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5	偏远地区小型屠宰点的生猪产品超出供应范围的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小型生猪屠宰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	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并可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6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或渔获物 5 公斤以下，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被查获或渔获物 5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三次以上被查获或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7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渔业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第二款中规定的“调查处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渔获物的行为进行调查，经查证确属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初次违法或销售渔获物价值5000元以下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次被查获或销售渔获物价值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处 1.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或销售渔获物价值10000元以上	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8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39	偷猎、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0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涉及水域、滩涂面积在 20 亩以下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涉及水域、滩涂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下罚款	
141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2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违法或危害较重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3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初次违法，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 次 被 查 获 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三 次 以 上 被 查 获 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4	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5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生产苗种100万尾以下的或者进出口苗种10万尾以下的	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生产苗种100-500万尾或进出口苗种10-50万尾的	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生产苗种500万尾以上的或者进出口苗种50万尾以上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6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100 万尾以下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100-500 万尾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500 万尾以上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47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两次被查获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的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8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9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情节严重的；或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50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持有合法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件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51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作业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2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初次违法，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被查获或造成水污染的，违法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或造成水污染的，违法情节与危害严重的，且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3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计算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30%计算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4	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按以下相应规定处罚：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的，没收实物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未造成危害的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造成轻微危害的	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造成严重危害的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5	未经批准在渔港港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从事渔港港埠经营业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按以下相应规定处罚:未经批准在渔港港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从事渔港港埠经营业务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6	非法采捕收购、运输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亲本、卵、苗种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按以下相应规定处罚:非法采捕、收购、运输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亲体、卵、苗种的,没收实物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采捕、收购、运输亲体10尾以内或卵1万粒以内或苗种5000尾以内,情节较轻的	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采捕、收购、运输亲体10-30尾或卵1万-3万粒或苗种5000-1万尾,情节较重的	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采捕、收购、运输亲体30尾以上或卵3万粒以上或苗种1万尾以上,情节严重的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7	捕捉、收购、贩运、销售青蛙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按以下相应规定处罚：捕捉、收购、贩运、销售青蛙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查获的	可并处实物价值 2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查获的	可并处实物价值 2-5 倍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8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设计或者修造渔船的；无有效登记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登记证书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未经渔船检验机构临时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垂钓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超核定航区、超载航行或者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渔船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相应的许可证书： (一)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设计或者修造渔船的； (二) 无有效登记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登记证书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 (三) 未经渔船检验机构临时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垂钓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 (四) 超核定航区、超载航行或者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 (五) 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 (六) 渔船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初次查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相应的许可证书	
159	无船舶证书、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没收船舶和违法所得。	无船舶证书、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	没收船舶和违法所得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0	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围网、围栏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拆除的，由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逾期不拆除，且网箱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围栏围网面积在100亩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拆除，且网箱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或围栏围网面积在10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逾期不拆除，且网箱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围栏围网面积在500亩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1	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的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面积在10亩以下的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面积在1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	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面积在100亩以上的	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2	在湖泊水域投化肥养殖的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在湖泊水域投化肥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两次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严重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3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4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65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处 100 元以上 55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处 5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6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00总吨以上船舶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67	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与情节较轻的	并可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8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初次违法,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1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有法条所列四类从重处罚行为之一的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169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违法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0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立即 收缴 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1 倍以下罚款	县 级 上 级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立即 收缴 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171	违法转让、借用船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立即 收缴 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1 倍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立即 收缴 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2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被查获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3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被查获的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74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逾期不改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5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76	未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7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8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两次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严重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9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80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较重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1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收缴所持证书，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收缴所持证书，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82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	处 500 元以下 800 元以下罚款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3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 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三) 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造成特大事故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184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5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6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被查处的	处 3 万元以 6 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 6 万元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撤销有关证书，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发生危害后果的	撤销有关证书，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188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无违法所得的	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9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被查处，情节严重的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90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两次以上被查处，情节严重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1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2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 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三)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 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或者二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三次以上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3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没收该渔业船舶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94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调查，属初次作业的	并处2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调查，一年内作业两次的	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调查，一年内作业三次以上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5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96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没收伪造、变造的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没收私刻的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7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8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一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有猎获物的	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9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取得特许猎捕证，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按照猎捕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按照猎捕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二级保护动物或参照执行的物种)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一级保护动物或参照执行的物种)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1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违法或危害较重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2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3	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条第四款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没有合法来源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购买行为发生之前），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购买行为既成事实后）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于人工繁育种群）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4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逃脱)野外环境能够在限期内捕回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逃脱)野外环境逾期不捕回，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5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6	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未造成危害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造成危害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或不能提供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未造成危害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或不能提供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造成危害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7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 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8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9	对 外 国 人 未 经 批 准 在 中 国 境 内 对 国 家 重 点 保 护 的 水 生 野 生 动 物 进 行 科 学 考 察 、 标 本 采 集 、 拍 摄 电 影 、 录 像 行 为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 次 违 法 或 情 节 与 危 害 较 轻 的	没 收 考 察 、 拍 摄 的 资 料 以 及 所 获 标 本	县 级 以 上 农 业 主 管 部 门
			两 次 违 法 或 情 节 与 危 害 较 重 的	并 处 25000 元 以 下 罚 款	
			三 次 以 上 违 法 或 情 节 与 危 害 严 重 的	并 处 25000 元 以 上 50000 元 以 下 罚 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0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第六款) 非法收购、出售、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的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3 倍罚款	
			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5 倍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1	倒卖、转让、伪造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七款) 倒卖、转让、伪造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或没收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倒卖、转让、伪造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吊销或没收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倒卖、转让、伪造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情节轻微的	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倒卖、转让、伪造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情节较重的	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倒卖、转让、伪造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倒卖、转让、伪造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情节轻微的	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倒卖、转让、伪造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情节较重的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倒卖、转让、伪造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2	非法采捕收购、运输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亲本、卵、苗种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按以下相应规定处罚:非法采捕、收购、运输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亲体、卵、苗种的,没收实物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采捕、收购、运输亲体10尾以内或卵1万粒以内或苗种5000尾以内的	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采捕、收购、运输亲体10-30尾或卵1万-3万粒或苗种5000-1万尾的	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采捕、收购、运输亲体30尾以上或卵3万粒以上或苗种1万尾以上的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3	未经许可生产水产苗种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生产水产苗种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苗种已销售且销量在 100 万尾以内的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苗种已销售且销量在 100 万尾至500 万尾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苗种已销售且销量在500 万尾以上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4	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一）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在可控水域内推广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新品种、国(境)外引进种的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在本县辖区内不可控水域推广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新品种、国(境)外引进种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在本省跨县辖区不可控水域推广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新品种、国(境)外引进种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5	将可育的杂交种及其苗种作为繁殖亲本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	苗 种 销 量 在 100 万尾 以内的	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县 级 以 上 农 业 主 管 部 门
			苗 种 销 量 在 100 万尾 至500 万尾 的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苗 种 销 量 在500 万尾 以上的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6	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	未造成扩散或影响的	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造成逃逸但尚未进入其它天然水域的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将可育的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改变了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入天然水域的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7	出卖、出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三）出卖、出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	出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	并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出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8	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四）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的。	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苗种未销售的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属两次违法的，苗种仍未销售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苗种在本县范围内销售的		
			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苗种在本县范围以外销售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9	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五）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	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苗种未销售的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属两次违法，苗种仍未销售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苗种在本县范围内销售的		
			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苗种在本县范围以外销售的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0	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的。	存在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或者不出具水质合格证其中一项情况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存在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或者不出具水质合格证两项以上(含两项)情况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或者不出具水质合格证其中一项情况属于两次违法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1	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的。	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未发现质量问题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存在质量问题，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存在质量问题，且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2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条件不合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必要的维修场地, 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 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 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并处 50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3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500 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额在 5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 500 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 2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4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使用的，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农机事故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2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并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并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6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1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的，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农机事故，构成犯罪的	处500元罚款，并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8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造成农机事故，构成犯罪的或有逃逸情形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9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30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31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一项的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反两项的	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三项的	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32	聘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聘用不符合规定3人以下的	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聘用不符合规定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聘用不符合规定5人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33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农 业 村 管 主 部 门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34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违规使用配件承揽维修业务，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农 业 村 管 主 部 门
			违规使用配件承揽维修业务，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35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表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县 级 以 上 农 业 村 管 主 部 门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表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36	使用农业机械违法载人或超载货物的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 违法载人或者超载货物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的，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37	酒后驾驶农业机械作业的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四) 酒后驾驶作业的。	酒后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拒不停止或醉酒作业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38	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纠正，并可给予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登记证： (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未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责令纠正	县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合法权益情节较轻的	责令纠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情节较重的	责令纠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登记证	
239	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违反本办规定程序产生、罢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纠正，并可给予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登记证：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三)违反本办规定程序产生、罢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	未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责令纠正	县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合法权益情节较轻的	责令纠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情节较重的	责令纠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登记证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40	非法剥夺社员土地承包经营权；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预收或提前收取按人口或劳力平均承包土地的承包金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剥夺社员土地承包经营权；(三)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四)预收或提前收取按人口或劳力平均承包土地的承包金。	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权益造成损失较小的	并处 4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权益，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引发农户上访的	并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权益，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引发群体上访的	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41	违反章程规定，发包生产经营项目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章程规定，发包生产经营项目。	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较小的	并处 4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较大的	并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较大且引发矛盾纠纷或农户上访的	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42	平调、截留其集体资产的；改变其土地和其他集体资产产权的；非法以其集体资产抵押或作经济担保的；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其集体资产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有下列侵犯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权益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对直接责任者处以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一）平调、截留其集体资产的；（二）改变其土地和其他集体资产产权的；（三）非法以其集体资产抵押或作经济担保的；（四）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其集体资产的。	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较小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较小但引发矛盾纠纷或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较大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43	单位或个人违反政策、法规的规定，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制性质或损害其资产所有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干涉其生产经营和管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的，由上一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将非法收取的款物如数退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逾期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的，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 50% 以内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2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上述各项行为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超出规定时限 7 日未将非法收取的款物如数退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200 元至 300 元的罚款	上级村 一农 经济 经营 管理 部门
			超出规定时限 15 日未将非法收取的款物如数退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300 元至 400 元的罚款	
			超出规定时限 30 日未将非法收取的款物如数退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4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44	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帐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阻挠农村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或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经济活动事实真相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村审计机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个月至二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一)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帐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农村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或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经济活动事实真相的。	造成审计工作中断7日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县、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造成审计工作中断15日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个半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半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造成审计工作中断30日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二个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45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村审计机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个月至二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至二个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	超出规定时限7日仍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县、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超出规定时限15日仍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个半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半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超出规定时限30日仍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	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二个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46	打击报复农村审计人员或举报者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村审计机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个月至二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至二个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五）打击报复农村审计人员或举报者的。	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县、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农村审计人员或举报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个半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半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造成农村审计人员或举报者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二个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47	侵占、挪用公款的个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财损失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追缴被侵占的资财，责令退还违法所得，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收入。同时可对侵占、挪用公款的个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处以被侵占、挪用金额的 10% 至 30% 的罚款。	个人受到警告、记过处分的	处以被侵占、挪用金额 10 % 的罚款	县、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个人受到记大过、降级处分的	处以被侵占、挪用金额 20 % 的罚款	
			个人受到撤职、开除处分的	处以被侵占、挪用金额 30 % 的罚款	
			超出规定时限 30 日未将违法所得如数退还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	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 40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4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48	非法向农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罚款、摊派的；超限额分摊劳务的；强制收取以资代劳款的；非法为有关部门、单位代收或代扣款项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增加农民负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将非法所得如数退还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逾期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的，对责任单位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 50% 以内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一) 非法向农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罚款、摊派、收取基金的； (五) 非法为有关部门、单位代收或代扣款项的。	超出规定时限 7 日未将非法所得如数退还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	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 30% 以内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 元至 300 元的罚款	县、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超出规定时限 15 日未将非法所得如数退还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	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 30 %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300 元至 400 元的罚款	
			超出规定时限 30 日未将非法所得如数退还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	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 40 %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4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49	农村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本人一至二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个人受到警告、记过处分的	处以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县、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个人受到记大过、降级处分的	处以一个半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个人受到撤职、开除处分的	处以二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50	越权发包土地的；约定的承包期不符合法定期限的；未按照法定程序发包的；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未经法定程序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擅自变更、解除或者扣留承包方的承包合同的；未按照规定申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侵占、截留、扣缴、挪用承包方流转收益的；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第五十五条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越权发包土地的； (二)约定的承包期不符合法定期限的； (三)未按照法定程序发包的； (四)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五)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六)未经法定程序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 (七)擅自变更、解除或者扣留承包方的承包合同的； (八)未按照规定申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九)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 (十)侵占、截留、扣缴、挪用承包方流转收益的； (十一)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	超出规定时限 7 日以上 15 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
			超出规定时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51	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公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超出规定时限 7 日以上 15 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公告	县 级 以 上 土 地 承 包 经 营 管 理 部 门
			超出规定时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公告	
			超出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公告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52	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改变集体资产产权的；非法以集体资产抵押或作经济担保的；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集体资产的；非法干预集体资金投放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一) 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 (二) 改变集体资产产权的； (三) 非法以集体资产抵押或作经济担保的； (四) 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集体资产的； (五) 非法干预集体资金投放的。上述各项行为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未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	处 200 元至 300 元罚款	县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较小的	处 300 元至 400 元罚款	
			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较大或引发矛盾纠纷的	处 400 元至 500 元罚款	
253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侵占集体资金三个月以内的	《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侵占集体资金三个月以内的，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处以挪用、侵占金额10%至 30%的罚款。	挪用、侵占集体资金一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归还，并处以挪用、侵占金额 10 % 的罚款	县、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挪用、侵占集体资金一至二个月的	责令限期归还，并处以挪用、侵占金额 10 % —20%的罚款	
			挪用、侵占集体资金二至三个月的	责令限期归还，并处以挪用、侵占金额 20 % —30%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54	企事业单位擅自向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非法收取款物，拒不退还	《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九款）其它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擅自向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设置收费、集资、罚款和摊派项目的，由同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予以撤销，或者由上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撤销；已非法收取款物的，责令退还。拒不退还款物的，对行政机关，由上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没收款物退还给农民；对企事业单位，由当地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没收款物退还给农民，并处非法收取金额或者财物等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面向农民非法收取金额较少，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退还给农民并处收取金额或者财物等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县以农 行主部 或民担 管门 级上业 村政 管门 农负 主部
			农民群众反映强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退还给农民并处收取金额或者财物等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55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检测结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5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建立了农产品生产记录，但未按规定保存，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57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进行包装、标识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58	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添加物滥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2000 元以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在2000 元以上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无论违法所得多少，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	并处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5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60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超期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61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履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告知义务的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履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62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建立购销台账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建立购销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63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64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二) 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65	使用农药捕捞、捕猎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三）使用农药捕捞、捕猎。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66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四）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未造成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或造成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67	在农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过程中添加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农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过程中添加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监督其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照。	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照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6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不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发现不合格农产品流出产地不报告、不通知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经营者，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不按照规定收购、包装、保鲜、运输、贮存和销售农产品，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同的。逾期不改正的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不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发现不合格农产品流出产地不报告、不通知的； (二)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经营者，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三) 不按照规定收购、包装、保鲜、运输、贮存和销售农产品，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同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流出的产品数量较大、范围较广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6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70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罚款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并处罚款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71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获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次以上被查获的	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272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获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次以上被查获的	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3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274	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青蛙或者蛇等野生农业有益生物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青蛙或者蛇等野生农业有益生物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对没收的野生农业有益生物的活体应当放生，死体应当掩埋销毁。	猎捕青蛙或者蛇等有益生物的，属农业部门管理的	可处 1-4 倍实物价值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运输青蛙或者蛇等有益生物的，属农业部门管理的	可处 4-6 倍实物价值罚款	
			出售或者收购青蛙或者蛇等有益生物的，属农业部门管理的	可处 6-8 倍实物价值罚款	
275	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作为肥料的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作为肥料的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所提供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超过国家限定标准未造成农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	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造成农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农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并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	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76	未经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及非法采集、侵占、购销破坏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以及非法采集、侵占、购销、破坏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	可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非法采集采集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非法侵占、购销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造成外来入侵物种在本地扩散蔓延的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造成本地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灭绝的	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77	擅自推广未经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推广未经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违法擅自推广未通过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内，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较小，没有给他人造成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赔偿他人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较大，给他人造成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赔偿他人损失，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严重，给他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赔偿他人损失，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设施农业工程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核，违法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擅自开工工程投资在50万元以内，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擅自开工工程投资在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擅自开工工程投资在15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人员5人以上，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79	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人员 1-2 人，社会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人员 3-5 人，社会影响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人员 5 人以上，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